

通 知

主旨：中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學位考試進度通知暨畢業論文繳交注意事項，請 查照。

說明：

1. 學位考試進度通知內容詳如附件，請參閱。
2. 請各學系於 9 月 16 日前繳交研究所教師指導研究生相關辦法備查，此辦法須於 111 學年度開始實施，附件調查表請於 12 月 26 日前繳交至註課組。
3.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請參閱碩士/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且指導教授須嚴格審核論文題目與專業領域相符及論文品質避免涉及抄襲情事。
4. 依 107-4 教務會議決議、108-3 教務會議決議及 108-4 教務會議決議，本校研究生論文題目須經指導教授及學系主任審核通過，並使用圖書與資訊處提供之論文比對系統，校核後簽署「論文未涉抄襲申明書」及附論文比對檢測分析報告(總相似度必須 < 25%)，並完成學位考試，申明書紙本由各學系留存。
*論文比對系統 <https://www.symscan.com/>
*論文未涉抄襲及代寫聲明書：<https://x.chu.edu.tw/DEVNK2/>
5. 依據「碩博士生學位論文品保準則」第三條：
為檢視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程度，本校碩士班學生於口試前須完成各系所「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核，並填具「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審查委員由各系所推派至少兩位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擔任之，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博士班學生則依各學系相關修業規章辦理。
*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表：請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學習」→「碩博士專區」
<https://aa.chu.edu.tw/p/412-1049-1123.php?Lang=zh-tw> 下載。
(博士班學生則依各學系相關表單影本一份)
6. 紙本論文正本繳交格式請參照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技術報告)文格式規則」規定彙編，並至教務處網頁「學生學習」→「碩博士專區」
<https://aa.chu.edu.tw/p/412-1049-1123.php?Lang=zh-tw> 下載論文相關格式表單，請各學系協助審查論文，避免因格式錯誤遭退件而延誤畢業流程。
7. 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請填寫「研究生畢業離校手續單」，請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
<https://aa.chu.edu.tw/p/412-1049-882.php?Lang=zh-tw> 下載最新表單，如非使用最新表單，恕本組不予辦理。
8. 以上表單僅供參考，如有新版，以網頁為主。
9. 相關訊息敬請各學系(學位學程)協助公告周知。無研究生之學系(學位學程)無需理會，請逕按送件即可。